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1

年報 2013



海天水電 國際有限公司

是專門從事中國小型水電站開發的
清潔能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書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張世久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張世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主席)
陳錦福先生
張世久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主席)
林楊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林天海先生
張世久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吳潔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秀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吳潔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秀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
二座三十六樓

公司資料(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
華夏銀行福州晉安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股份代號

0826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穩健發展的一年。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集團除了在原有業務上的穩步發展外，也在逐步開展未來收購開發及發展的目標，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國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集團成功收購了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該公司下屬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截至目前，本集團共擁有四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全資水電站，分別為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集團總裝機為29.45兆瓦。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目前本集團已開始開展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技改擴建工程，主體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份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度，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售電量為100,327兆瓦時，較去年增長6.0%，取得發電收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較去年收入人民幣27.8百萬元增長8.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增加281.3%。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並繼續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增值空間的中小型水電站。根據「十二五」規劃水電發展及政府工作報告中大力支持清潔能源，加大節能減排力度的政策指導下，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推動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的表現。

主席報告書(續)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此外，本人亦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鑒於集團的成功營運，我們對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前景仍滿懷樂觀，我們擬施行既定的業務策略，增強本集團價值，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林楊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四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所售電量(兆瓦時)	32,778	35,231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1	0.331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溪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所售電量(兆瓦時)	37,698	36,114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31	0.331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2.5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所售電量(兆瓦時)	23,108	23,291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01	0.301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開展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金涵鄉菇洋村百丈自然村。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發電站配有兩台1.6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金溪一級水電站為混合式水電站，水庫總庫容為1,066,000立方米，調節庫容389,000立方米，具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所售電量(兆瓦時)	6,743	不適用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0.301	0.301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100%營業額來自三名客戶，即：國網福建周寧縣供電有限公司、國網福建福安市供電有限公司、國網福建省電業有限公司寧德供電公司，其分別為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60.2%、33.5%及6.3%。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約10.4%。

本集團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長8.6%。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33.5%、38.7%、21.5%及6.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636兆瓦時增長約6.0%至100,327兆瓦時。電量銷售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新水電站(即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所致，該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總發電量貢獻約6.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4.2%(二零一二年：74.1%)。毛利率並無產生重大波動，此乃由於營業額增長幾乎與銷售成本成正比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降幅約為39.1%。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年內償還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81.3%至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9分)，升幅達22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2(二零一二年：6.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47.1%(二零一二年：50.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按介乎7.2厘至7.5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2百萬元)乃以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名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62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4,928,243.69元收購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寧德興源」)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結欠其股東的債務。寧德興源曾投資及興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成及投入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資成立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並投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該新公司10%股權。該新公司主要用於物色及收購具有發展潛力的水電站項目。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大川擬意向收購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福安九隆股東支付了人民幣16百萬元意向保證金。一旦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該意向保證金將被視為支付建議收購最終對價的部分款項。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沒有訂立正式的協議，或福建大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意向保證金須退還福建大川，連同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支付利息。福安九隆旗下擁有福安市九龍一、二級水電站(原名蟾溪一、二級水電站)，總裝機4,500千瓦，九龍一級水電裝機2,400千瓦、水庫庫容約410,000立方米；九龍二級水電站裝機2,100千瓦、水庫庫容約156,000立方米。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凱皇投資有限公司(「凱皇公司」)訂立投資合同，乾元公司同意接受凱皇公司作為新股東以現金方式投資人民幣10,777,800元(約13,625,295港元)。投資完成後，乾元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9.98%，凱皇公司於乾元公司權益為30.02%。截至本報告日期，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尚未就此併購發出批覆，乾元公司還未收到投資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乾元公司之權益還是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大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4,928,243.69元收購寧德興源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結欠其股東的債務。寧德興源曾投資及興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成及投入營運。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大川擬意向收購福安九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福安九隆股東支付了人民幣16百萬元意向保證金。一旦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該意向保證金將被視為支付建議收購最終對價的部分款項。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沒有訂立正式的協議，或福建大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意向保證金須退還福建大川，連同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支付利息。福安九隆旗下擁有福安市九龍一、二級水電站(原名蟾溪一、二級水電站)，總裝機4,500千瓦，九龍一級水電裝機2,400千瓦、水庫庫容約410,000立方米；九龍二級水電站裝機2,100千瓦、水庫庫容約156,000立方米。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 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展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目前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寧德市水利局組織審查。周寧縣住建局已出具建設用地規劃紅線圖和《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建設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審查意見已經周寧縣政府組織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周寧縣國土局已出具《用地預審意見》。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已經周寧縣國土局備案。目前林地預審意見已報省林業廳辦理。水土保持方案、水資源論證報告已經省水利廳組織審查，正在修編待批。環境保護報告正在編製中，進廠道路已經開工。主體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份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 的技術及設備	於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後，本集團升級了附屬設備，從而可盡量減少水量損失並提升發電效率。
強化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檢討安全政策的步驟及程序，並為四個營運水電站升級安全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 比例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3)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3,450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2)	210	56
強化安全管理	130	92
總計	59,780	48,298

附註1：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容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仍處於初期建設階段。主體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動工。

附註2：除金溪一級水電站外，本集團還將於日後對所收購的其他水電站實施技術升級。

附註3：本公司股份配售所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32.4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51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擔任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彼於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加拿大中華總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會常務副會長。

鄭學松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5年水電站開發及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為林楊先生之表妹夫。於二零一零年，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

陳聰文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財務部主任。

林天海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任職，並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天海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在清華大學為期五年半的水利工程系河川樞紐與水電站建築專業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獲福建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此外，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福建省水利水電廳評定為水利大壩安全鑒定專家。張先生曾於福建省寧德地區水利電力局任職逾30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退休時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自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

程初哈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行業經驗。

陳錦福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本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陳先生已退任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辭任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曾擔任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新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輪席告退。概無有關陳先生從各間上市公司辭任的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及聯交所。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陳信彬先生，41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福建省電力監督專員辦公室頒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於福州大學參加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函授課程的學習，並達標畢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寧德市人事局授予水利水電專業中級工程師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黃蘭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站營運。

張齊貴先生，3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乾元水電擔任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運行主任和技術站長。張先生曾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就讀機電工程三年制普通專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達標畢業。

吳小青女士，30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學(財會方向)兩年制專科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電站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41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58,173元。該金額人民幣58,173元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並已扣除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之債項。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黃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林天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條，陳聰文先生、林天海先生及張世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林天海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才終止。執行董事林天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才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歷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未來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林楊先生及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此外，為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該契據的安排：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林先生及勝川遵守該契據的情況；
- (b) 林先生及勝川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該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該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林先生及勝川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該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林先生及勝川已分別發出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該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林先生及勝川已遵守該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該契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該75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勝川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有限公司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25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信永中和審核。重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主席）、鄭學松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家庭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項下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就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接獲適當通知，而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將有關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此等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4/4
鄭學松先生	4/4
陳聰文先生	4/4
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	4/4
程初晗先生	4/4
陳錦福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林楊先生及鄭學松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身為董事的集體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董事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根據培訓記錄的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及2
鄭學松先生	1及2
陳聰文先生	1及2
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及2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及2
張世久先生	1及2
陳錦福先生	1及2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的資訊暢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於林秀萍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請辭後，外聘服務提供商TMF Hong Kong Limited的吳潔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首席行政官黃曉東先生。吳潔瑩女士及林秀萍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程初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4/4
陳錦福先生	4/4
張世久先生	4/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全體董事，其中包括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林天海先生、程初晗先生、張世久先生及陳錦福先生。鄭學松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合規事宜，以確保在必須及必要時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適時獲得並重續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確保其均為有效及存續。載列合規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2
鄭學松先生	2/2
陳聰文先生	2/2
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黃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2/2
陳錦福先生	2/2
張世久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林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以下模式：薪酬委員會通過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1
陳錦福先生	1/1

其簡介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4,000元)	3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初晗先生、張世久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程初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確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在組建董事會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有權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1/1
張世久先生	1/1
陳錦福先生	1/1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及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日期止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要求須由股東簽署。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呈交董事會，將之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haitianhydropower.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19	570
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上市事宜的申報會計師	—	732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144	122
總計	663	1,434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可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執行管理層於其既定框架內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6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30,164	27,806
銷售成本		(7,758)	(7,165)
毛利		22,406	20,641
其他收益	9	273	1,201
行政開支		(5,258)	(8,685)
其他經營開支		(1)	(12)
融資成本	10	(8,352)	(9,226)
除稅前溢利		9,068	3,919
所得稅開支	11	(2,979)	(2,2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6,089	1,64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5	0.61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2,039	114,104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293	12,112
商譽	18	4,898	3,759
無形資產	19	8,498	8,701
可供出售投資	20	6,000	—
		166,728	138,67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337	5,0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351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2,083	89,672
		64,771	94,9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49	2,574
應付所得稅		2,144	789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	10,800	10,800
		15,593	14,163
流動資產淨額		49,178	80,7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906	219,46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156	8,156
儲備		114,250	108,161
權益總額		122,406	116,317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	91,600	102,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00	745
		93,500	103,145
		215,906	219,462

第36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楊

董事
陳聰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	—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因重組(「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25(a))	1	—	—	18,622	—	—	—	18,623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25(c))	(7)	—	—	7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d))	6,116	(6,116)	—	—	—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25(e))	2,039	59,131	—	—	—	—	—	61,17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5(e))	—	(4,233)	—	—	—	—	—	(4,2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40	1,64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669	—	(6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89	6,089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556	—	(1,5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3,397	24	13,063	122,406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控股股東就向海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低息貸款的視為出資。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海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減應付當時股東的代價；及

(b) 股本面值與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而資本化之應付林楊先生款項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撥入金額須經各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外幣注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68	3,9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7	4,8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4	272
無形資產攤銷	203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
融資成本	8,352	9,226
銀行利息收入	(243)	(1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931	18,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6)	(1,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9)	(297)
經營產生之現金	21,396	15,943
已付所得稅	(1,678)	(1,9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18	14,032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43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24,48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6,000)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6,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	(1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398)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61,170
新籌借款	—	21,000
配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	(4,233)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	(10,800)	(10,300)
已付利息	(8,109)	(8,96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09)	58,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589)	72,7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672	16,92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2,083	89,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外，本集團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均受由林楊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控制及由林楊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最早呈報年度之初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不存在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除上文所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進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制於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追溯採用。因本集團無任何抵銷安排或淨值結算總協議，應用修訂本未對披露事項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綜合賬目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過渡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皆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關於綜合賬目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並得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結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業務合併(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的經營分部及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且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處理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處理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的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的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對私募股權證券的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或須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要求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架構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層級第二及第三層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用於是次及過往計量之折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是次估值技術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公平值是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並非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者的權利；(ii)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被投資者運用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之能力，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可根據所有有關因素及情況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方式的綜合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因已收購資產及業務合併已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為何)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已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生產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被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上文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以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不可能估計某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特有之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獲確認為收益。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除本集團於就減值評價使用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中的價值之外)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以下輸入數據的性質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層次：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彼等各自之公平值計量，以釐定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如上)。

預付租賃款項

獲取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使用權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缺乏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及掛鈎之衍生工具並須通過交付無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作結算，其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來說，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3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以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照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扣減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直接作出減值虧損而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入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回撥，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會在隨後期間內透過損益轉回。任何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股本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之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才會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電力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扣除其他銷售稅)。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租賃之會計政策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累計，而該利率乃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除相關估計(見下文)以外的主要會計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及披露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6及17所述的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本集團可使用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正式業權權利。儘管本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未出現重大困難，預期未來將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且本集團實質上正控制有關土地及樓宇，故彼等決定按上述理由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有關資產的價值有損。

批准發電站的營運及興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八蒲溪的項目收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出的相關政府批文。發改委就此項目發出最終批文乃本公司董事的一項重大判斷。該等判斷乃以所收到的最初批准文件及彼等對自然項目的理解為依據。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批文申請狀態的當前估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就相關發電站項目收到發改委發出的最終批文。倘若該判斷存有偏差，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會遭受重大調整。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的減值虧損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結算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被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因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銷量、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本集團會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納入考慮。減值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以必要的判斷選擇可比較市場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59,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倘低於成本的差額大或時間長，則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之前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54	93,939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4,647	115,46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借款。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港元」，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大部分財務工具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外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資產	6,987	9,738
負債	(444)	(671)
	6,543	9,06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的風險。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二年：5%)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下文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損益	(245)	(340)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2及24)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借款所面臨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人民幣存款／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基點的上調或下調，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採用100個基點，而於兩個年度浮息借款採用200個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4,000元)。

就浮息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按地區分類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本集團僅有的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結欠，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獲授權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現金流本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7	—	—	—	2,247	2,247
已抵押銀行借款	18,327	18,695	52,448	47,260	136,730	102,400
	20,574	18,695	52,448	47,260	138,977	104,64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7	—	—	—	2,267	2,267
已抵押銀行借款	19,146	18,327	54,054	64,349	155,876	113,200
	21,413	18,327	54,054	64,349	158,143	115,467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105	10,606
客戶B	18,154	1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	192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30	120
匯兌收益淨額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
	273	1,20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8,352	9,22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19	2,29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4	—
遞延稅項(附註26)	(54)	(17)
	2,979	2,27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068	3,919
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計算之稅項	2,267	980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698	1,317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4	—
所得稅開支	2,979	2,27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801	5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621	1,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74	275
	2,596	2,583
核數師酬金	519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7	4,8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14	27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3	202
上市費用	—	4,14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135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240	—	—	240
鄭學松先生(附註(i))	168	—	8	176
陳聰文先生	101	—	4	105
林天海先生(附註(ii))	88	—	—	88
黃曉東先生(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64	—	—	64
陳錦福先生	64	—	—	64
張世久先生	64	—	—	64
總計	789	—	12	8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119	—	—	119
鄭學松先生(附註(i))	80	42	7	129
陳聰文先生	47	30	2	79
黃曉東先生(附註(ii))	37	35	7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	32	—	—	32
陳錦福先生	32	—	—	32
張世久先生(附註(iii))	32	—	—	32
總計	379	107	16	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鄭學松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有關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ii) 黃曉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張世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就彼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放棄酬金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四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反映。其餘二位(二零一二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7	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
	245	9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薪金分別低於約人民幣7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4,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089	1,640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872,26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配售前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而配售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5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大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958	66,604	37,094	219	299	284	135,458
添置	—	—	84	—	88	15	187
出售	—	—	—	—	(233)	—	(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8	66,604	37,178	219	154	299	135,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4,259	11,880	4,716	4	—	—	20,859
添置	309	—	45	11	205	1,743	2,3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6	78,484	41,939	234	359	2,042	158,584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0	5,650	8,560	106	258	—	16,724
年內扣除	621	1,495	2,627	39	23	—	4,805
出售時撇銷	—	—	—	—	(221)	—	(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	7,145	11,187	145	60	—	21,308
年內扣除	843	1,529	2,807	33	25	—	5,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8,674	13,994	178	85	—	26,5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2	69,810	27,945	56	274	2,042	132,0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7	59,459	25,991	74	94	299	114,104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扣除彼等之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樓宇	40至45年
大壩	40至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4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8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9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沒有正式業權並不會損害其對於本集團的價值，因為本集團已全額付清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而由於沒有正式業權而被驅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1	272
非流動資產	15,293	12,112
	15,644	12,38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乃根據中國中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介乎45年至5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3,09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就此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18.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759	3,75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1,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8	3,759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測試		
乾元水電	3,759	3,759
興源水電	1,139	—
	4,898	3,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乾元水電

乾元水電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及按折現率10.2%(二零一二年:9.7%)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於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假設有關係,包括經預算的電量銷售收入及毛利率,該假設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年來概無計提減值撥備。

興源水電

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於參考類似地點水電站的市場交易後按市場法釐定,並就位置因素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地位作出必要的折讓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公平值被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0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7
年內扣除	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
年內扣除	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

無形資產指相關部門授予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另外一間經營期為50年的水電站的開發權。該權利乃於剩餘經營期間攤銷。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	6,000	—

附註：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十分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01	4,248
預付款項	380	2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16,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	475
	22,337	5,00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川」)與兩名賣方(「賣方」)簽署意向收購書，其內容為關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根據該意向收購書，本公司已於簽署該意向收購書後向賣方提供意向金人民幣16,000,000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福建大川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則意向金須連同將根據中資銀行現行借貸利率計算的利息退還福建大川。

賣方亦已就意向金的償還提供以福建大川為受益人的擔保，藉此，倘賣方無法退還意向金或相關利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則福建大川將有權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388	3,758
31至60日	1,913	490
	5,301	4,248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對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5,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所有逾期不到6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可收回，原因是本集團全部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913	475
31至60日	—	490
	1,913	965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厘計算(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35厘)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180日內)	648	101
應付工程款項	354	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45	1,916
其他應付稅項	402	307
	2,649	2,574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抵押銀行借款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800	10,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00	10,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900	36,000
五年以上	41,700	55,600
	102,400	113,2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0,800)	(10,800)
	91,600	102,400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實際利率介乎7.21厘至7.53厘(二零一二年：7.21厘至8.11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人民幣21,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得任何新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	380	
年內增加	(b)	1,962,000	19,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a)	90	1	1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d)	749,900	7,499	6,11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e)	250,000	2,500	2,0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15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向勝川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作為約23,7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3,000元）債務轉讓之代價。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楊先生收購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海天BVI」）剩餘1,000股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而海天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將勝川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d) 因根據配售（「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勝川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9,900,000股計入股份溢價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6,116,000元）。
- (e)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約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目。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部份約人民幣59,131,000元，減去配售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23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之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	30	532	762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4)	(1)	(12)	(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29	520	7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97	112	—	1,209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40)	(2)	(12)	(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	139	508	1,9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人民幣22,1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5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於租約中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	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114
	110	195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員工宿舍，初步租期一般為五年。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於租約中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合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
	—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11	1,522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林棟先生(「賣方」)收購興源水電的100%權益。興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本集團乃出於改善本集團表現而收購該公司。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24,928

附註：提供於興源水電的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7,928,000元，已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轉讓被視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人民幣46,000元已被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當前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9
預付租賃款項	3,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
應付賣方款項	(17,92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1,209)
	5,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6,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6,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全數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4,928
減：轉讓賣方貸款	(17,92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5,8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8)	1,139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興源水電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興源水電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4,928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41)
	24,48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興源水電應佔的人民幣753,000元乃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入包括興源水電應佔的人民幣1,905,000元。

假設收購興源水電於年初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年內收入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360,000元及人民幣30,70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於假設興源水電已於年初被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日期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2,111	1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11	111,479
	119,022	123,863

銀行借款亦以電價收取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電價收取權遭抵押的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48,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所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公司之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每月供款以1,25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0元)。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義務。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7,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

-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9)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因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iv) 根據林楊先生與海天水電(香港)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林楊先生同意轉讓而海天香港接受受讓域名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 (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兩個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85	775
離職後福利	25	24
	1,010	7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9,128	19,1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8	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48,969	61,586
		49,127	61,7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4	6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482	10,050
		1,926	10,721
流動資產淨額		47,201	51,027
		66,329	70,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56	8,156
儲備	(c)	58,173	61,999
權益總額		66,329	70,155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76)	(76)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18,622	—	18,622
資本化發行	(6,116)	—	—	(6,116)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59,131	—	—	59,131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233)	—	—	(4,2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329)	(5,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2	18,622	(5,405)	61,9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26)	(3,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2	18,622	(9,231)	58,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直接	二零一三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 直接	二零一二年 間接	
海天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附註ii)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海天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乾元水電(附註i、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9,000,000元	—	100%	—	100%	水力發電
興源水電(附註i、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950,000元	—	100%	—	—	水力發電

附註

- i 以上公司為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美元增加至40,000美元。
- iii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集團所收購。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乾元水電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凱皇投資有限公司(「凱皇公司」)訂立一份投資合同，而乾元水電同意接受凱皇公司作為新股東以現金方式投資人民幣約10,778,000元。接受凱皇公司的投資，意味著本公司於乾元水電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9.98%。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164	27,806	21,960
除稅前溢利	9,068	3,919	6,106
所得稅開支	(2,979)	(2,279)	(1,65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89	1,640	4,45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771	94,949	21,490
非流動資產	166,728	138,676	142,888
資產總值	231,499	233,625	164,378
流動負債	15,593	14,163	30,499
非流動負債	93,500	103,145	94,762
負債總值	109,093	117,308	125,261
資產淨值	122,406	116,317	39,117
權益總額	122,406	116,317	39,1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乃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已存在)。